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698宗牌照申請¹，較2016年同期減少6.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維持不變，錄得80宗。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204，較上年同期增加3.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549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根據於4月18日生效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

本會於6月中發出通函提醒業界，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為了利便現有的2,500多家持牌機構提交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我們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本會於2月至4月期間舉辦的一系列業界工作坊上介紹了該網站的新功能。

大股東及負責人員

我們在6月初藉通函提醒業界，如持牌機構或人士實際上並無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本會可撤銷其牌照。在發出通函之前，我們觀察到，有愈來愈多過往並無行業經驗的人士尋求在香港成立或收購持牌機構，其中更有一些負責人員僅在名義上受聘於持牌機構，但卻沒有充分權力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運作。該通函亦闡明，適用於大股東申請的審批程序，在嚴謹程度上不下於審批新持牌機構申請的相關程序。

發牌資料

本會在4月刊發了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整合過往載於《發牌資料冊》、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的發牌資料，令各界更易於取覽這些資料。本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亦已革新，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勝任能力規定

本會於6月23日發出通函，說明現有持牌人申領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須遵循的某些勝任能力規定，並就證監會如何評估機構或負責人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勝任能力，提供更多指引。

例如，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照的負責人員倘若已有五年或以上完全附帶於其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相關經驗，並完成額外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便可經證監會酌情批准後，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而無須參加所需的考試。其後，負責人員所屬的公司便可經營委託帳戶管理業務，而有關業務不再須附帶於其交易活動。

該通函是因應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的查詢而發出的。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7月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落實有待修訂的建議，並就部分經修改及新增的《財政資源規則》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這些建議旨在反映市場的近期發展，及並不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活動。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網絡保安

本會在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建議（當中載有20項與雙重認證及通知客戶等有關的基本網絡保安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並且就有關建議為大約1,000名業界人士舉辦或合辦了一系列簡報會和研討會。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在4月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合發表了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諮詢總結。該規例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對處置機制當局（即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適當地施加限制²。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我們在5月藉通函向業界發出勒索軟件威脅警報，並就與企業交易估值有關的顧問服務工作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549	2,484	2.6	2,255	1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19	0
持牌人士	40,536	40,267	0.7	39,518	2.6
總計	43,204	42,872	0.8	41,892	3.1

本會亦在5月就程式買賣舉辦了論壇，以釐清一些基本的關注事項，並供業界分享良好作業方式和精關意見以及交流所面臨的挑戰。論壇吸引了大約180名人士出席。

繼於4月發表《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本會亦在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以闡明監管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它們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為持續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本會在季內發出八份相關通函。此外，我們在6月為業界組織舉辦了三場簡報會，有大约400名人士參加。

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

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及欺詐罪名成立後，本會於6月12日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活動。我們關注到該公司的資本可能來自犯罪得益。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均於5月在憲報刊登，而兩項規例已於7月7日同時生效。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810	5,111	-5.9	4,981	-3.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698	1,902	-10.7	1,816	-6.5

[#]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2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4	71	4.2	71	4.2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3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3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12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的總數分別為64隻及26隻。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由於愈來愈多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我們在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指引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有關指引亦載有關於在網上平台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諮詢期於8月4日結束。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我們在7月10日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份協議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有超過80名業界人士參加。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在6月20日根據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可了首批的兩隻香港基金，並在7月18日進一步認可了另外兩隻香港基金。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9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在6月28日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公眾諮詢，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引入這種新的基金結構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有關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6月30日發出致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當中載有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優化程序。我們發出新的常見問題及為基金業內人士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藉此向業界提供指引。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如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4	2,203	0	2,173	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1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b	35	0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3 ^c	182	6	173	11.6
其他	26 ^d	26	0	26	0
總計	2,793	2,780	0.5	2,743	1.8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c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d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	17	5.9	7	157.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6	22	-27.3	14	14.3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上市及收購

上市政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市況及風險，我們現正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措施，及早介入嚴重個案，以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本會在4月發表聲明，當中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的國家和相關風險。我們亦在5月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早前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進行聯合公眾諮詢，目前正在合作編製諮詢總結，並將在適當時予以發表。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86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51宗上升68.6%，以及較去年同期的71宗上升21.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證監會及聯交所合作對上市監管(包括創業板)進行全面檢討。其後，香港交易所在6月16日就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和《主板上市規

則》發表諮詢文件。檢討創業板是為了處理影響創業板的結構性問題及提升創業板公司的質素，而對兩份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則旨在確保主板與創業板之間有明顯區別，以及保留主板作為較大型公司的市場的定位。

香港交易所亦在同日就建議設立創新板(分為兩個部分，即創新主板及創新初板)發表框架諮詢文件。

企業規管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本會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及8條兩次行使本會的權力：5月19日，根據該規則第6(2)條向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表示證監會反對該公司的配售股份上市；6月6日，依據該規則第8(1)條指示暫停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原因是本會注意到該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就一項公開發售刊發的通函內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於7月3日生效開始，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存檔系統呈交。我們在6月就新系統舉行培訓，有超過250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出席。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上市及收購

收購委員會的決定

收購委員會在5月10日發表的一份書面決定中裁定，關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建議，應以股東就有關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作為授予清洗交易寬免的條件，但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收購委員會亦同意收購執行人員²的看法，認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應該就電視廣播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作出

全面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9%的電視廣播股份及有關股權在進行回購後將會升至41.2%。

電視廣播在5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收購委員會有關清洗交易寬免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86	51	68.6	71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2	138	-4.3	113	16.8

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基礎設施

債券通

債券通在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下得到落實，並已於7月3日開通。離岸機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6月29日，證監會審批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

6月，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的規則修訂建議，藉以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¹第二階段，當中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發出賣空交易指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已於7月實施。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隨著本會於3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有關制度已在立法修訂完成後，於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50	49	2	39	28.2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7	-11.1

場外衍生工具

為回應市場參與者的訴求，本會與金管局於4月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建議調整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有關調整將得爾塔為1的權證²剔除於該詞的定義範圍外，以及訂明新增市場和結算所，使透過相關市場買賣及透過相關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將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本會批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有關為港幣基準掉期及五種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建議書；該服務已於5月推出。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亦於6月指定該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³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¹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7月向現貨市場推出首階段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涵蓋恒生綜合大中小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相應A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H股，以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指行使價被定為零或相當接近零的認股權證。這種權證旨在讓投資者能夠取得尤其是在封閉式或難以接觸的市場上買賣的資產的合成投資回報及風險承擔。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一次查訊中，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¹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的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此外，審裁處針對顧雛軍作出有效期為五年的冷淡對待令²，並取消他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的董事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在2008年9月12日刊發的通函中，並無披露可能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中信股份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因而沒有作出市場失當行為。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美亞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該公司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美亞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對審裁處的裁定和命令提出上訴。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本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事緣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⁴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與此同時，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就亞洲電信媒體前主席呂瑞峰涉嫌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對他提起法律程序。
-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對林易彤、陳烈鎮及梅家樑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涉嫌進行內幕交易。
-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針對其被定罪所提出的上訴。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因無牌經營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而被裁定定罪。
- 東區裁判法院在兩宗涉及非法賣空的不同個案中，分別裁定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蕭健強以及散戶投資者鄭子飛和黃堅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法院訴訟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證監會就一份特別意見報告³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這項裁決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庭駁回，原因是編製及發表該報告是Moody's經營信貸評級業務的一部分。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⁵合共為1,100萬元。

打擊洗錢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譴責及罰款

¹ 本會在2014年6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飭令顧雛軍向遭受損失的1,300多名格林柯爾小股東作出賠償。

² 這項制裁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

³ Moody's在該份發表於2011年7月11日，題為《新興市場公司的“紅旗訊號”：以中國為重點》(Red Flags for Emerging-Market Companies: A Focus on China)的報告中，採用其稱為“紅旗”的20項警示標準，對49家內地公司進行了評估。

⁴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⁵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繳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450萬元。該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許林釗因未有確保國元已採取一切有關打擊洗錢的合理措施，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同樣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規，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⁶被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未經認可出售股份

- 翟偉平因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向公眾招攬銷售Yinfu Gold Corporation的股份，被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挪用資產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因其未獲發牌的職員挪用客戶資產而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盜竊及違反《操守準則》

- 在涉及前銀行僱員的不同個案中，陳自力在被裁定盜竊罪成後，遭證監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李博則因違反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⁷，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霍志健因向其個人電郵帳戶發送公司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違反其前僱主的內部政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⁷，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人提出2,61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七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就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的股份進行買賣時要格外謹慎。

⁶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查訊	9	9	0	4	12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80 (2,617)	94 (2,472)	5.9	81 (2,236)	1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90	95	-5.3	158	-43
已展開的調查	89	97	-8.2	16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55	134	-59	165	-66.7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18 (33%)	49 (37%)	-63.3	75 (45%)	-76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7	6	16.7	0	不適用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4	31	-54.8	0	不適用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7	7	0	16	-56.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17	-47.1	10	-1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26	126	0	100	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90	139	-35.3	87	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10	-20	8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全球監管事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來，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釐清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歐達禮先生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於6月13日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識別、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作出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工具和方針。

5月，歐達禮先生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上，主持該組織的理事會會議。會上討論了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潛在監管漏洞、歐盟的資料保護法規、中央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衍生工具改革的影響及網絡防衛事宜。在多邊會議上，我們討論了歐盟的資料保護法、不同股份類別，以及其他與亞太地區相關的事宜和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情況。

本會將於12月1日在香港主持第二屆歐亞論壇，屆時歐盟及亞太區的監管人員將會討論跨境監管及進一步合作的事宜，並就影響香港和亞太區的歐盟規定作出跟進。首屆歐亞論壇已於2016年10月舉行。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獲邀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將會物色出任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長的人選，讓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成員考慮。

5月，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金融穩

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的主題性同業相互評估進行討論。雷祺光先生亦於6月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會議，就影響到亞洲地區的隱憂和金融穩定性問題進行討論。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合作，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並就該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作好準備。

中國內地

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接觸，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跨境合作計劃等監管合作事宜進行高層磋商。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的框架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商務部於6月28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將會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制訂CEPA項下有關證券業的新措施，包括：

- 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及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 研究進一步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
- 檢討及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進展；及
- 支持內地金融市場的離岸風險管理業務的發展。

全球監管事務

同樣於期內，中國證監會批准兩家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多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債券通啟動；及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由人民幣2,700億元增至人民幣5,000億元。

本會為內地當局或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研討會及培訓，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的監管工作的了解。5月，本會出席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七次工作會議。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興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季內，本會與英國

金融行為監管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亦於季內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日本金融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

本會致力與海外組織及機構合作，並回應了40項有關技術支援及雙邊監管合作的請求。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及適時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闡釋本會的工作，及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季內展開三項諮詢。5月，我們分別就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以及建議降低和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進行諮詢。6月，我們就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展開諮詢。

此外，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在4月就新增的市場及結算所的訂明，以及得爾塔為1的權證的訂明，展開聯合諮詢。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3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是兩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曾與約20個業界組織會面。

我們亦就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建議附屬法例及規管守則，為業界舉行了兩場簡介會，以及主辦了一場傳媒簡介會；議題涵蓋基本網絡保安規定、開戶程序、中介人的視察及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為加強本會現有的網上訂閱系統，我們在網站新增了簡易資訊整合（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簡稱RSS）訂閱服務，方便公眾取覽由本會發出的最新資訊。

本會在季內刊發了多份刊物，包括：

- 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整合了我們過往在《發牌資料冊》、常見問題及通函內刊載的資料；



- 5月刊發的《執法通訊》，重點講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法律責任，並闡釋高級管理層的問題性及企業交易中的估值；
- 6月刊發的《2016-17年報》，總結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及工作策略重點；
- 6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講述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決定及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修訂；及
- 《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而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十家本地期貨經紀行的業務概況及其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常規。

我們發出了21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與尋求獲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和人士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以及打擊洗錢。

與持份者溝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新聞稿	45	36	28
諮詢文件	4	1	1
諮詢總結	2	1	0
業界相關刊物	4	4	1
守則及指引	4	2	1
致業界的通函	21	19	1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¹	68,825	67,584	57,265
一般查詢	1,722	1,861	1,728

¹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